证券代码: 838946 证券简称: 启世机械 主办券商: 天风证券

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19年3月15日

仲裁受理日期: 2019年3月15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: 成都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:成都高新区天泰路 111 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北楼 15 楼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申请人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方杰华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刘宇扬律师、广东中晟律师事务所

(二)被申请人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邹宏伟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未知、未知

(三)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申请人(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)与被申请人(中铁二局集团新运

工程有限公司)于2017年11月23日签订《设备买卖合同》(编号: XY-SB-171101),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出售 K922"移动闪光焊轨机"两台,货款计人民币14560000元。

合同约定,以一般设备实物验收、技术性能验收合格,视为最终验收合格。 合同同时约定,签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,被申请人支付设备总价的 20%(人民币 2,912,000.00 元);设备运抵被申请人指定地点后 10 个工作日内,被申请人支付 到货设备总价的 30%;设备经实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,被申请人支付到 货设备总价的 30%;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,被申请人支付设备总 价的 15%;合同总价的 5%作为质保金,在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无 息付清。

合同生效后,2018年1月5日,被申请人支付20%预付款2,912,000.00元,申请人分别于2018年1月14日、3月15日将两台移动闪光焊轨机运到广州、沈阳两地,完成一般设备实物验收,后分别于2018年1月22日、5月4日完成技术性能验收,即告最终验收合格。但被申请人违反合同约定迟迟不支付货款,经申请人多次催要,仅于2018年8月22日、2019年2月2日共付款人民币2,000,000.00元,剩余货款8,920,000.00元至今未付,且其中一台移动闪光焊轨机已过质量保修期,被申请人所扣质保金364,000.00元应于2019年2月11日前向申请人付清。

(四)仲裁的请求及依据:

仲裁的请求:

仲裁的依据:

- 1、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所欠申请人货款本金人民币 9,284,000.00 元;
- 2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货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止(以人民币 4,460,000.00 元为基数,自 2018 年 6 月 5 日始至货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止,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;以人民币 4,460,000.00 元为基数,自 2018 年 9 月 16 日始至货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止,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;以上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5 日为 237,124.00 元);
 - 3、裁决仲裁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《设备买卖合同》以及《合同法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仲裁对公司日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, 并依据本次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仲裁尚未裁决,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案中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仲裁申请书》
- (二)《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(2019)成仲案字第230号》

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